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其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已決定，視乎市場情況，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動用不超過2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統稱「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從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且擬將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其後可予註銷、出售或轉讓，包括用於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提供資金。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和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的現行股價低於其實際價值，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旨在促進股東利益及本公司中長期資本增值。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較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不得高出5%或以上。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同類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章。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預期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履行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無就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時間、數量或價格而提供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亦無保證。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